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魏成文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40	3,676,436,127	64.54%	38	69,886,153	1.23%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127	279,020,302	4.90%	127	279,020,302	4.90%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167	3,955,456,429	69.44%	165	348,906,455	6.1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提案 14、提案 15、提案 16 及提案 17 的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 董事张晓东先生、柴志勇先生和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941,801,616	99.65%	2,429,341	0.06%	11,225,472	0.28%	335,251,642	96.09%	2,429,341	0.70%	11,225,472	3.22%	通过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41,796,616	99.65%	2,434,341	0.06%	11,225,472	0.28%	335,246,642	96.08%	2,434,341	0.70%	11,225,472	3.22%	通过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941,801,616	99.65%	2,429,341	0.06%	11,225,472	0.28%	335,251,642	96.09%	2,429,341	0.70%	11,225,472	3.22%	通过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941,807,116	99.65%	2,468,041	0.06%	11,181,272	0.28	335,257,142	96.09%	2,468,041	0.71%	11,181,272	3.20%	通过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952,458,788	99.92%	2,925,341	0.07%	72,300	0.01%	345,908,814	99.14%	2,925,341	0.84%	72,300	0.02%	通过
6.00	关于 2022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3,952,998,088	99.94%	2,319,141	0.06%	139,200	0.01%	346,448,114	99.30%	2,319,141	0.66%	139,200	0.04%	通过
7.00	关于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3,953,002,288	99.94%	2,314,941	0.06%	139,200	0.01%	346,452,314	99.30%	2,314,941	0.66%	139,200	0.04%	通过
8.00	关于与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钢固废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346,565,854	99.30%	2,362,041	0.68%	74,200	0.02%	346,470,214	99.30%	2,362,041	0.68%	74,200	0.02%	通过
9.00	关于与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钢废水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合同》的议案	346,560,854	99.30%	2,367,041	0.68%	74,200	0.02%	346,465,214	99.30%	2,367,041	0.68%	74,200	0.02%	通过
10.00	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维检业务承包项目管理协议》的议案	346,560,854	99.30%	2,367,041	0.68%	74,200	0.02%	346,465,214	99.30%	2,367,041	0.68%	74,200	0.02%	通过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0	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	346,560,854	99.30%	2,367,041	0.68%	74,200	0.02%	346,465,214	99.30%	2,367,041	0.68%	74,200	0.02%	通过
12.00	关于2022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92,326,241	55.11%	156,611,454	44.87%	64,400	0.02%	192,230,601	55.10%	156,611,454	44.89%	64,400	0.02%	通过
13.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3,953,038,488	99.94%	2,343,741	0.06%	74,200	0.01%	346,488,514	99.31%	2,343,741	0.67	74,200	0.02%	通过
14.00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794,602,122	95.94%	160,648,107	4.06%	91,300	0.01%	188,052,148	53.92%	160,648,107	46.06%	91,300	0.03%	通过
15.00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3,798,240,222	96.03%	157,010,007	3.97%	91,300	0.01%	191,690,248	54.96%	157,010,007	45.02%	91,300	0.03%	通过
16.00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3,798,240,222	96.03%	156,945,007	3.97%	156,300	0.01%	191,690,248	54.96%	156,945,007	45.00%	156,300	0.04%	通过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798,240,222	96.03%	156,945,007	3.97%	156,300	0.01%	191,690,248	54.96%	156,945,007	45.00%	156,300	0.04%	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中：议案8《关于与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固废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合同〉的议案》、议案9《关于与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废水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合同〉的议案》、议案10《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维检业务承包项目管理协议〉的议案》、议案11《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及议案12《关于2022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共5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606,454,334股回避了表决。

议案1至议案13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4至议案17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梁慧茹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